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億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鎮源

被上訴人 陳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7日本院109年度湖建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略以：伊迄未收到原審被上訴人之答辯狀。伊不服原判決，就其內容再做陳述：(一)被上訴人從未提及漏水最

主要原因係水是由水管流出，經由地板流至樓梯間，沿著樓梯流至2樓、1樓，經2樓男屋主發現後至頂樓關3樓水總開關才將水止住；(二)108年度追加地坪抹平與踢腳板抹平工程，並未含防水工程；(三)客廳之施作絕無偷工減料；(四)伊有依被上訴人要求重新修改過，地坪抹平完成有請被上訴人驗收，當時並無說不平，且洩水坡不順亦有改正；(五)伊施作工程皆聽從被上訴人指示，施作前應由被上訴人自己向主管機關提出施工申請；(六)伊並無在施工場所大罵髒話，是到被上訴人公司請尾款時，被上訴人咄咄逼人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（詳見本院卷第20至22頁）。經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判決所載被上訴人之抗辯內容再為陳述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具體情事，是依上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欣 怡
法 官 絲 鈺 雲
法 官 林 大 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葉 乙 成